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 告 人 陳季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津科建設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(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)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0年度重訴字第332號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為執行名義，以系爭判決所列30位被告為債務人(含抗告人在內，但不含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；以下合稱本件債務人，與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以下合稱全數債務人)，聲請強制執行本件債務人公司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應有部分4分之3；下稱系爭土地)，其聲請執行債權額為：(一)新臺幣(下同)571萬8,143元本息〈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命連帶給付634萬9,289元－(下述提存金額61萬2,275元＋1萬8,871元)＝571萬8,143元〉，(二)5萬3,578元本息(系爭判決主文第4項命連帶給付6萬3,500元－下述提存金額9,922元＝5萬3,578元)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111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。

二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判命連帶給付本金金額，即相對人代墊同額土地增值稅(全數債務人出賣坐落同上段000地號土地所生土地增值稅)，惟系爭判決所列被告○○○(即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；原屬○○○所有潛在應有部分)部分應無須繳納，相對人亦未代墊此部分土地增值稅，可認系爭判決此部分無效，不得據以強制執行系爭土地關於原屬○○○

01 潛在應有部分；又抗告人與系爭判決所列其餘被告○○○、
02 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(此4人與抗告人合稱抗告人5
03 人)已將應分擔土地增值稅本息及訴訟費用額合計64萬1,068
04 元，為相對人辦理清償提存(案號：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9
05 71號)，相對人不得再對抗告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強制執
06 行，此部分執行應予撤銷。嗣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
07 112年3月2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(下稱原處分)。抗告人
08 不服原處分，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以其異議為無理由，以原
09 裁定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主張：
10 系爭判決認定○○○應繳納土地增值稅，及相對人代墊此部
11 分土地增值稅均非事實，且抗告人已辦理前述清償提存等
12 語。

13 三、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且應
14 為如何之執行，全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無論執行名義之
15 判斷是否允當或有無違法，執行法院均無判斷審認之權，更
16 不得以其判斷不當或違法為理由拒絕執行(最高法院87年度
17 台抗字第61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參照)。次按連
18 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
19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
20 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。

21 四、查抗告人以系爭判決認定關於○○○應納土地增值稅，及相
22 對人代墊此部分土地增值稅不當等情，依上說明，執行法院
23 均無判斷審認之權，更不得以其判斷不當或違法為理由拒絕
24 執行。又系爭判決命全數債務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各634萬
25 9,289元本息、6萬3,500元本息，全數債務人均屬連帶債務
26 人，是抗告人5人僅為相對人提存64萬1,068元，該連帶債務
27 顯未全部履行，全數債務人(含抗告人5人在內)就其餘債務
28 餘額仍負連帶責任，是執行法院繼續執行系爭土地，於法洵
29 無不合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
31 義，據以執行系爭土地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提出異議，原處

01 分及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猶執前詞，指
02 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國 精

06 法 官 陳 得 利

07 法 官 陳 正 禧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11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12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3 書記官 陳 三 軫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